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潮小字第313號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訴訟代理人 林芊亨

張書豪

被告 張育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115年7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1,549元，及其中28,954元，自115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原告主張被告尚積欠其如主文所示金額及利息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核與所述相符之證物原本等件為證，且經本院核對無訛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並未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審酌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併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
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吳思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

01 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
02 上訴審判裁判費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
04 書記官 李家維